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每股 10 元调整为每股 8.51 元。

根据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16 名激励对象 3,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359,994,1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207,520股后的股本357,786,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6,679,979.50元。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规定，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359,994,173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1.4908019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908019元/股=536,679,979.50元/359,994,173股）。经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1.49元/股。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10-1.49=8.51（元/股）

经此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每股8.51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董事会范围内，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价格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